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涉及27,274,87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3,985名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0464%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9444%(「授予」)。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為3,218,074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8314%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1114%。

上述所涉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現有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授予發行新股份，故授予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的選定參與者

授予項下共有3,985名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10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3,97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關連選定參與者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226,701股H股	0.3169%	0.0425%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645,632股H股	0.1668%	0.0224%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516,506股H股	0.1334%	0.0179%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274,394股H股	0.0709%	0.0095%
施明女士	首席財務官	153,338股H股	0.0396%	0.0053%
吳皓博士	全球法務負責人、全球人力 資源負責人	137,197股H股	0.0354%	0.0048%
張峰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193,690股H股	0.0500%	0.0067%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10,088股H股	0.0026%	0.0003%
Wendy Junwen Hu (朱雋雯)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20,176股H股	0.0052%	0.0007%
康靜娜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監事	40,352股H股	0.0104%	0.0014%
小計		3,218,074股H股	0.8314%	0.1114%
獨立選定參與者				
3,975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基層管理人員		24,056,796股H股	6.2150%	0.8330%
總計		27,274,870股H股	7.0464%	0.9444%

授予條件

如通函所披露，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i)本集團2024年實現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8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2024年實現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05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倘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一半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僅基本授予條件獲達成。

歸屬安排

根據授予向10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3,960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27,182,978股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如下(附註)：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2025年12月6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2026年12月6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2027年12月6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2028年12月6日	25%

根據授予向1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即91,892股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如下(附註)：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緊隨僱傭錄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一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0%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二個歸屬日	緊隨僱傭錄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兩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緊隨僱傭錄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三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緊隨僱傭錄用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簽署之日起四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50%

附註：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歸屬條件

授予項下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有關獎勵歸屬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18.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由於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因此其項下授予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授予身為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的獎勵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參考H股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65.85港元計算得出的授予各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unwen Hu(朱隽雯)女士及康靜娜女士)的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的總市值，經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授予各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構成最低交易，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